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079号

申请人：石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7日作出的穗云市监群综复〔2023〕XX号《信访处理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3年6月12日，申请人向广州市信访局反映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闪电瘦减肥产品和复合多肽草莓奶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签标准、违法添加有害有毒物质导致其身体不适等问题（信访件编号：XXX），被申请人收到相关信访材料后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穗云市监群受理〔2023〕XX号《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对其反映事项予以受理，并于同日将该告知书通过短信方式送达申请人。

2023年7月24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工商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某室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主要内容为：“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市民投诉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某室的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情况如下：1.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2.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办公场所，没有发现闪电瘦和复合多肽草莓奶昔两款产品，也没有发现上述两款的销售记录。公司负责人称该公司从没有生产和销售过上述两款产品。3.经公司自查，销售给举报人石某的闪电瘦和复合多肽草莓奶昔两款产品，是该公司已离职员工陈某声所为，陈某声已于2023年6月1日离职，该公司联系到陈某声本人后，要求其写出了《情况说明书》一份。”

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群综复〔2023〕XX号《信访处理意见书》，主要内容为：“石某：你于2023年6月12日通过网上信访（信访件编号：XXX）提出的信访诉求，我局已受理，并根据《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将你反映的事项导入投诉举报程序处理，现将我局对你反映的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告知如下：据查，根据你的信访材料，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24日依职权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某室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经查，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名称：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某室。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没有发现闪电瘦和复合多肽草莓奶昔两款产品，也没有发现上述两款的销售记录。商家称该公司从没有生产和销售过上述两款产品。经该公司

自查，是该公司员工从网络平台购买了上述产品销售给了你，并私自收藏了该公司用于团建时的收据，以该公司的名义向你开具了收据，你付款的账户也非该公司账号，为该公司陈某声本人的账户。该公司有和陈某声签订劳动合同，陈某声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6月1日离职，公司能够提供员工离职申请。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一份，声称上述行为不是该公司所为。我局已联系陈某声本人到我局配合调查。因该公司前员工陈某声私自盗用公司收据私自出售产品对该公司造成的问题，该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作报警处理。因暂无充分证据证明涉诉产品为该公司销售，我局决定暂不予立案，对你的诉求暂不予支持。如你有其他相关证据，请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提交我局，我局将依据新的证据材料以及对陈某声本人的调查情况重新展开调查。”被申请人于同日将该《信访处理意见书》以短信方式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曾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举报单（编号：XXX），反映事项与上述信访事项一致。2023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工商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某室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品）单》，主要内容为：“1.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2.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办公场所，没有发现闪电瘦和复合多肽草莓奶昔两款产品，也没有发现上述两款的销售记录。公司负责人称该公司从没有生产和销售过上述两款产品。3.该公司负责人吴某称，公司会根据举报人所提供的联系电话及相关举报信息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上报给我局。该公司写出《情况说明》一份。”同日，

被举报人出具一份《情况说明》，表示从未生产过以及销售过闪电瘦减肥产品和复合多肽草莓奶昔产品。此外，被举报人的前员工陈某声曾于2023年6月1日出具《情况说明书》，表示其在任职期间利用多拿的公司空白收据给申请人出具证明，案涉事件和被举报人无任何关系，完全系其个人行为，由其本人负责。

2023年7月3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2023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举报地址进行了检查。经查，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名称：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某室，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没有发现闪电瘦和复合多肽草莓奶昔两款产品。商家称从没有生产和销售过上述两款产品，怀疑是不法分子或者其代理商冒用了该公司的名称，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一份，因无证据证明是该公司销售，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对你的诉求不予支持。建议消费者联系当时的销售人员，收集相关证据报警处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7日作出的穗云市监群综复〔2023〕XX号《信访处理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请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

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府认为，举报的作用主要是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信访材料，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穗云市监群受理〔2023〕XX号《受理告知书》并将申请人反映事项导入投诉举报程序处理，于2023年7月24日前往被举报人工商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鉴于暂无充分证据证明涉诉产品为被举报人销售，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于2023年9月7日作出穗云市监群综复〔2023〕XX号《信访处理意见书》，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查处反馈的法定职责，该处理结果不直接为举报人设定权利义务，举报人与行政机关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向本府提出

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石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